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尹英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范谦、邱丰、周钱军、刘军、李江、刘惠华、罗荣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古美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 毅

李小平

罗 宏

2019 年 7 月 9 日